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

貳、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教導處領取「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一），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另請導師填寫「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如附件二）交由教導處存查。

伍、管理規範：

- 一、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並交由教導處統一保管，放學出校門後即可拿回並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 二、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將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
 - （二）上課時間不接聽。
 - （三）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具備照相、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
 - （四）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三、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姓名，以利辨別。

四、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五、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

陸、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至五項者，第一次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三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未遵守「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填寫「違規使用載具通知單」（如附件三），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四、與同學發生爭執，而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五、被取消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如在校期間遺失，依相關校規處理。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補救教學班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撥打、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或經訓導組通知家長後，由學生至訓導組領回。
- 五、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六、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八、若未遵守以上規定，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
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
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彰化縣永樂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

- 違規學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 違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違規原因：第_____次違規
-

●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家長簽名：

教師簽名：

主任：